**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书送达公告**

汶审服撤字〔2025〕2号

当事人：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CLM4J9Q；

住所：汶上县汶上镇疃里村西100米；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凤海；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的回收；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杨凤海关于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的投诉举报后，立即对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查，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冒用杨凤海身份信息取得2016年11月15日设立登记。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登记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疃里村西100米实地核查，该企业不在注册登记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经核实，该地址为农业用地；公司登记电话无人接听，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身份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由此，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冒用身份信息成立。

综上，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冒用杨凤海身份信息取得2016年11月15日设立登记。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调查结论后，于2025年5月22日将调查结果推送我局。

上述事实，已经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并作出调查结论，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杨凤海公司登记的函》予以证实。

我局认为，当事人冒用杨凤海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电话以及登记的住所实地核查均未联系上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汶审服撤听告〔2025〕2号），我局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进行了公告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符合撤销登记的条件，我局决定：

撤销汶上县森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5日设立登记。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汶上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济宁市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选择向有管辖权的汶上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中都大街南段555号）、嘉祥县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昌盛街75号）、金乡县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东城区光明路）或梁山县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文化路15号) 提起行政诉讼。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电话以及登记的住所实地核查均未联系上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书》（汶审服撤字〔2025〕2号），现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8月18日